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郑飞先生和顾宁先生就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2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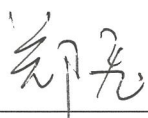
4、公司能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郑飞、龚凯颂、顾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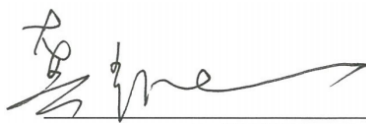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龚凯颂



顾 宁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